

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研发生产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NJYP-2025190SG)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研发生产项目施工总承包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480.00000000 万元,招标人为江苏江拓力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编号: NJYP-2025190SG 项目名称: 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研发生产项目施工总承包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最高限价: 3480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招标范围: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5000 万元(其中土地费用 560 万元、土建费用 4480 万元、设备及安装费用 6240 万元,其他费用 1220 万元、流动资金 2500 万元),项目占地约 16 亩,总建筑面积约 16000 平方米,现拟建江苏江拓力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新建项目,包括: 1#生产基地、2#生产基地及室外绿化、道路、门卫、管网工程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最终通过审计、验收)。 招标需求: 工期: 380 日历天。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研发生产项目施工总承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研发生产项目施工总承包:

1、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负责人资格: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壹级建造师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项目负责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公司正式员工,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业绩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投标申请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 年 7 月-2025 年 12 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原件(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2) 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 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17]1 号文规定执行。(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为

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提供承诺书盖章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一)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2) 凡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6 年 01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6 年 01 月 09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前往南京市江宁区万泰路 39 号宸泰科技大厦 B 栋 7 楼获取纸质招标文件。上述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报名不予受理。报名资料一律不得退还。售价 1000 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现场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 年 01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万泰路 39 号宸泰科技大厦 B 栋 7 楼

七、其他

7.1 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由各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7.2 本次投标文件制作纸质份数要求: (1) 纸质版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 投标书采用商务标、技术标(技术标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安排以及辅助资料表)和资信标分开装订和包装的方式。 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为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扫描 pdf 格式,U 盘形式(密封、贴标签备注单位名称)、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7.4 本投标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投标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7.5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6 有关本次投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江北新区住房和建设管理中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江拓力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智合园）科创大道9号A2栋
404室
联 系 人：王旭辉
电 话：13701461314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南京永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万泰路39号宸泰科技大厦B栋7楼
联 系 人：徐工、王工
电 话：15952027045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徐木力（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